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進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新臺幣2000元【按：聲請人主張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52萬1028元。】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